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
之
主要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07,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曾煒麟先生為曾氏家族成員之一。曾義先生亦為曾氏家族成員，彼作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65,564,52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4.57%。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曾煒麟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協議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07,000,000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買方

(3) 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曾女士（即曾焯麟先生之女兒）持有之待售股份乃根據一份信託聲明代表曾焯麟先生持有。因此，曾焯麟先生為出售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因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07,000,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為港幣207,000,000元。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可退還按金港幣11,270,000元須於簽立該協議後一(1)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 (ii) 其中港幣11,270,000元須於完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
- (iii) 其中港幣47,460,000元須於完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21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發行價港幣0.226元）之方式支付；
及

(iv) 代價結餘港幣137,000,000元將於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3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港幣190,565,000元(已考慮(a)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125,735,000元;(b)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市場法就地產項目作出之評估值約人民幣3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6,132,000元)與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地產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港幣350,472,000元之間存在地產項目公平值增加約港幣5,660,000元;(c)就延遲交付補償作出之撥備約港幣23,408,000元(賣方已承諾,倘任何撥備獲動用,其將向買方作出全數補償);及(d)因地產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35,762,000元之非現金性質累計遞延稅項負債);及(ii)徐州國金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車位租賃協議之購買價人民幣14,6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476,740元);以及(i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釋之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董事(不包括郭小彬先生、郭小華女士及曾芷彤女士,彼等均為賣方之聯繫人,且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方須及須促使其代理於簽訂該協議後隨即就其合理認為適合之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審查,而賣方須提供及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提供買方或其代理就有關審查認為合理所須之有關協助。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完成有關目標集團及地產項目之盡職調查，並對盡職調查之結果滿意；
- (b) 買方已取得由買方委聘之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所作出，內容與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所信納）；
- (c) 買方已取得由獨立估值師出具的地產項目估值報告，且報告顯示地產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不低於人民幣316,000,000元；
- (d) 賣方促使徐州國金成功與徐州遠純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簽署一份正式租賃協議。據此，徐州遠純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以不低於人民幣一千六百二十四萬元 (RMB16,240,000)承租該物業中112個地下室停車庫車位（其中負一層74個及負二層38個）20年使用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的決議案
- (g) 沒有出現任何事件、變化、事變或情況，上述事件、變化、事變或情況已經或可合理預見將對賣方或目標公司、目標集團單獨或共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h) 本協議中賣方所提供之陳述及保證從各方面均是正確無誤的。

以上所述的全部先決條件均不能豁免。賣方應用合理努力使該協議的先決條件在最後期限日或買賣雙方書面另訂之日前完成。如果該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日或買賣雙方書面另訂之日前完成，在不影響在此之前一方因違反該協議條款對另一方應承擔的責任的情況下，買方有權廢止該協議。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照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26元發行，該價格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55元折讓約11.4%；及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簽訂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528元折讓約10.6%；

發行價乃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股份之最近表現及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6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港幣137,000,000元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十八個月當日
- 利率 : 每年3%
-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26元，可根據以下概述之調整條文予以調整。
- 兌換股份 : 受調整條文所限，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合共606,194,69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
- 兌換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期間。
- 兌換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一個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任何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

- (i)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或於當中所擁有之權益導致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 (i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或
- (iii) 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相關兌換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

贖回 : 除非之前已獲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調整條文 : 在發生與本公司有關之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時，兌換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
- (ii)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供股或股份之購股權等；
- (v) 本公司其他證券供股；及
-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可於其發行當日起計至到期日（定義見上文）止期間內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受下列各項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限：(i)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ii)有關兌換股份上市之批准；及(iii)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文據所披露之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債券持有人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除外）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以及所有轉讓均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以及聯交所事先批准（如有必要）並待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後方可進行。

表決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股份之地位 : 於兌換後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兌換股份發行日期流通在外之其他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其發行日期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26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26元較：

- (a) 股份於該協議簽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55元折讓約11.4%；及
- (b)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簽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528元折讓約10.6%。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及買方參考股份之最近表現及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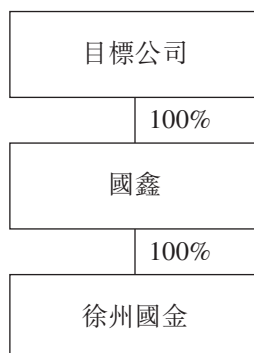
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本金總額港幣13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最多606,194,690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4.8%。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國鑫及徐州國金組成。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國鑫及徐州國金已正式註冊成立。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國鑫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國鑫及徐州國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目標公司及國鑫並無主要資產及負債。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及國鑫尚未進行任何業務，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

徐州國金為標的目標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曾煒麟先生之受控法團為持有徐州國金60%權益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其註冊資本為港幣50,000,000元。徐州國金其後於二零一四年成為曾煒麟先生受控法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港幣7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徐州國金已有註冊資本港幣70,000,000元。徐州國金主要從事地產項目的物業開發。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
除稅前淨(虧損)	(12,263)	(2,663)	(4,156)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8,190)	(1,215)	4,73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25,735,000元。

地產項目位處徐州鼓樓區黃河西路西南側，總建築面積約為46,226平方米。該地產項目毗鄰混合商業/住宅區，附近的開發項目包括不同樓齡及樓層的商業樓宇及住宅。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徐州國金已獲授總佔地面積15,528.40平方米的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上述權證的詳情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徐土國用(2009)第11859號	13,847.40	金融及住宅發展
2.	徐土國用(2010)第11856號	<u>1,681.00</u>	金融及住宅發展
		<u><u>15,528.40</u></u>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徐市規地地字第320300200901024號，徐州國金獲許可使用一幅佔地面積23.3畝之地塊作住宅、商業及辦公開發用途。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証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証－第20090053號，包含1號及2號住宅樓宇、3號商業辦公大廈、地庫、一間公用廁所、一間垃圾房及一間警衛室，總樓面面積47,121.6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已獲建設批准。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0091411 320300020120151號，包含1號及2號住宅樓宇、3號商業辦公大廈及地庫，總樓面面積為46,228.0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動工。

預售許可

根據下列預售許可，總樓面面積35,238.82平方米的多項物業已獲許可進行預售。

編號	許可編號	樓宇	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徐房售許字(2013)第103號	1號及2號樓宇	22,319.31
2.	徐房售許字(2014)第18號	3號樓宇	9,274.97
3.	徐房售許字(2014)第239號	地庫	<u>3,644.54</u>
			總計： <u><u>35,328.82</u></u>

總樓面面積23,010.25平方米的部分樓宇已根據多份買賣協議作出預售及／或已獲認購。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權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136,280,937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1)	165,564,529	14.57	165,564,529	12.30	165,564,529	8.48
董事：						
郭小彬	1,000,000	0.09	1,000,000	0.07	1,000,000	0.05
周桂華	1,300,000	0.11	1,300,000	0.10	1,300,000	0.07
郭小華	2,000,000	0.18	2,000,000	0.15	2,000,000	0.10
賣方及其聯繫人 (附註2)	12,633,534	1.11	222,633,534	16.54	828,828,224	42.45
公眾：						
其他公眾股東	953,782,874	83.94	953,782,874	70.84	953,782,874	48.85
總計	1,136,280,937	100.00	1,346,280,937	100.00	1,952,475,627	100.00

附註：

1.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曾義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義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之165,564,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氏家族包括曾煒麟先生、曾女士及郭慧玟女士（不包括曾義先生、郭小彬先生及郭小華女士）。
3. 上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或表明賣方就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時間或程度之任何意圖或決定。倘若及當轉換可換股債券，相關訂約方將遵守及依從上市規則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開發、物業投資、紅酒及食品貿易業務。

以宏觀地域考慮出發，徐州市在近期經濟發展非常迅速，在短短五年間，該市由從國內四線城市發展至國內二線城市，經濟發展及增長為江蘇省內連續三年排前5名，GDP近三年平均超過增長為9%。

徐州市位於長江三角洲及淮海內核心戰略位置，處於江蘇省，山東省及安徽省交界，該市為全國重要的綜合性交通樞紐，並擁有深厚的歷史底蘊，擁有大量文化遺產及名勝古蹟，為國內之有名歷史名城。

還有，徐州市為國家「一帶一路」重要節點城市，配合國家政策、優越地理位置，經濟高速增長以及深厚文化底蘊，該市的酒店業及物流業前景非常樂觀。

從微觀地區角度分析，是次收購物業處於徐州市核心商業區鼓樓區，是徐州市的古城區。鼓樓區坐擁全市最繁華的彭城廣場以及淮海廣場，該區是為徐州的金融，商業以及交通中心之一。本物業更享有風光秀麗的河景，在位於徐州的內陸城市非常難得。

本地產項目位於鼓樓區黃河西路3號，地段優越，距離未來在建徐州地鐵1號線文化宮出口僅50米路程，該地段現階為徐州市名校學校區，生活配套發展成熟，在徐州地鐵開通後，本地產項目的商業價值及未來潛力非常高。

本公司擬將地產項目打造成一個集住宅及商業為一體的大型開發項目，其將包括兩幢住宅樓宇及一座辦公／SOHO大廈，所佔兩幅地塊的總佔地面積將達約15,528平方米。上述兩幅地塊之地下層亦將進行開發興建購物商場及停車場。地產項目之總建築面積將約為46,226平方米。

另外，是次收購行動，不需要動用過多現金，而且交易付款條款合理，並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還有，收購該資產能夠優化公司物業組合，現階段集團超過人民幣1億的項目，只有棕科雲端項目。本集團未來房地產開發的計劃，必須要擴展廣東省以外的地方，現在利用極低成本收購江蘇省徐州優質地段地產項目，有助鈞濠集團於未來布局國內房地產市場作奠基。

在未來深圳棕科雲端的項目，將會有部分物業作商業營運，是次收購行動，可讓公司團隊以低成本獲得營運商業地產經驗，為棕科雲端項目作試點，機會難得。

綜合以上各方面的因素，本公司因此選擇投資並收購本優質物業，並作為集團長期投資及收租用途。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就當前物業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曾煒麟先生為曾氏家族成員之一。曾義先生亦為曾氏家族成員，彼作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65,564,52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4.57%。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曾煒麟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協議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以外之任何日子或香港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具有本公佈「完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第七(7)個營業日當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本公佈「代價」一段所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港幣207,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持有人之新股份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26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港幣137,000,000元之18個月年息3厘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鑫」	指	國鑫（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曾氏家族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之股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APAC Assets Valuation and Consulting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該協議雙方以書面形式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
「曾煒麟先生」	指	曾煒麟先生, 為Intra Asia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及曾氏家族之成員
「曾女士」	指	曾芷諾女士, 為Intra Asia Limited之唯一登記股東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地產項目」	指	擬將由國金徐州持有位於徐州鼓樓區黃河西路西南面的多棟住宅及商業樓宇（其樓齡及樓高不盡相同）發展成大型住宅／商業開發區之項目
「買方」	指	盈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兩股普通股，即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於代價股份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之其他附屬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發行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曾焯麟先生及曾女士
「徐州國金」	指	徐州國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指	Intra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曾氏家族」	指	曾義及其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附註：人民幣已按約人民幣1元=港幣1.127元之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